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5 年 3 月 3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一、法源依據與目的

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政策,強化校務經營效能與辦學品質,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,訂定本要點。其設置目的如下:

- (一)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輕經濟負擔,穩定就學。
- (二) 針對受國際經貿情勢(如美國關稅政策等)影響致家庭經濟發生重大變故之學生,提供即時性與補充性扶助。
- (三) 建立公平、客觀與透明之評比機制,兼顧學習表現與家庭需求。
- (四)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與公共參與,提升整體校務經營成效。

二、經費來源與支用原則

(一)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核定之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支用原則:

1. 專款專用,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支用及結報規定辦理。
2. 獎助學金支出應符合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」之政策目的。
3. 不得與同性質政府補助重複支領。
4. 應設置評比及審查機制,確保資源分配公平合理。
5. 學生如已獲領「精進校務經營獎學金」,於符合資格之前提下,仍得申請本助學金,不受兼領限制。
6. 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,以供查核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:

(一) 具本國籍且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副學士班、學士班及碩博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符合下列身分之一:

1. 具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受國際關稅或經貿政策影響,致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減薪或營業收入顯著減少,經本校審查認定確有生活困難者。

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60% (含) 以內。

(四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,且無記過(含)以上處分紀錄。

(五) 未享公費待遇。

四、應繳文件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載明班級排名百分比)。

(三) 獎懲紀錄證明。

(四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具詳細記事)。

(五) 經濟弱勢或經濟變故證明文件。

(六) 其他有助於評比之佐證資料(如競賽獎狀、證照等)。

五、獎學金評比項目與配分機制

採量化與質化併行評比，總分 100 分，依得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（同分時以家庭經濟分數高者優先）：

(一) 學業成績表現 (50 分)：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給。

1. 班級排名前 10%：50 分
2. 前 11%至 20%：45 分
3. 前 21%至 30%：40 分
4. 前 31%至 45%：30 分
5. 前 46%至 60%：20 分

(二) 家庭經濟狀況 (30 分)：依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變故程度核給。

1. 低收入戶：30 分
2. 中低收入戶：25 分
3. 因國際關稅影響經濟變故：依影響程度核給 15-25 分。

(三) 特殊優良表現 (20 分)：含學術競賽、證照、社會服務或校內外榮譽。

(四) 依總分高低排序，於核定經費範圍內擇優錄取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家庭經濟狀況分數較高者優先。

六、獎學金申請時間、名額及金額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日期辦理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每學期視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額度調整。

(三) 錄取後，核定金額：

1. 班級排名前 30% (含) 者：新臺幣 20,000 元。
2. 班級排名 31%至 60%者：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七、助學金申請資格與規定

(一) 資格條件：與第三點相同，惟學業成績基準調整為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 (含) 以上」。新生及轉學生首學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。

(二) 核發標準：每月發給最高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三) 生活服務學習義務：

1. 以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不超過 8 小時。
2. 鼓勵機制：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 30%者，得減免 8 小時服務時數。
3. 服務內容應具公益、公共或教育性，且不得具危險性或影響課業。

八、助學金審查與考核

(一) 評比機制：包含家庭經濟急迫度 (40%)、學業狀況 (20%)、服務態度 (30%) 及單位考核意見 (10%)。

(二) 服務單位應設督導人員，按月進行考核，考核未達標準者，得停止核發。

九、審查與核定程序

(一) 初審：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資格與文件完整性審查。

(二) 核定：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小組依評比分數審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